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的要求，扎实推进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1. **强化安全生产领域执法**

科学合理编制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分等定级，开展分类分级执法，明确每个重点企业的年度执法监督部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氨制冷、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对于其他一般企业实施双随机执法检查。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2023年，我局共对1807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5260家次，其中重点检查3607家次，一般检查1653家次，查处隐患6779项。立案查处案件211件，处罚金额共计910.22万元。其中执法处罚案件179件，处罚金额262.7万元；事故处罚案件32件，处罚金额647.52万元。

**（二）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组建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名义统一执法，执法更加规范化。通过将执法人员下沉到街镇实施属地办公，有力解决了街镇执法工作和基层安全生产工作“两张皮”的问题，实现了区域执法事项全覆盖，提高了执法效率，调整优化了处置程序，使处置时间大大缩短，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得以保障。此次执法队伍改革经验做法先后被市、区两级应急管理局官方媒体报道，同时在2023年4月26日《中国应急管理报》专题报道。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依法依规**

一是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滨海新区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不断增强现场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和处置效率。2023年共接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482起，现场处置突发事件32起，启动防汛、防潮、防洪Ⅳ级以上应急响应16次，积极应对汛期20次强降雨过程和21次强对流天气。二是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组织全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题培训，覆盖各开发区、各街镇、各部门有关领导和人员500余人次。借助“应急管理大讲堂”“应急管理干部网上学院”等丰富的培训资源，大力开展《强化值班值守 提升专业技能 全力保障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等培训，提升应急管理干部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风险防范**

一是突出事前预防。制定印发《滨海新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城市治理风险防范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危化品、城市运行、气象地质灾害、水上安全、新业态等风险分析，精准评估城市生命线、重点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细化5大类、30项风险点、156项措施。二是完善预案体系。深化“一案三制”建设，从职能部门、开发区以及街镇、村（社区）三个层面开展应急预案体系示范创建，初步构建起立体式全覆盖的“1+36+25+N”的应急预案体系框架，累计编制预案1.9万余个，完成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试点任务。三是开展监管预警平台建设。构建“一张图展示”和“一平台统管”的大应急融合平台，初步实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功能。目前平台2.0版本已经研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3.0版本正在建设研发。平台已基本具备了各类监测预警数据接入条件，全区55家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双重预防机制数据已接入平台。四是大力推动应急管理机构业务标准化建设。制定《滨海新区街镇应急管理机构业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明确“五个标准化”建设重点任务，以杭州道为试点，大力推动基层应急管理机构业务标准化建设，截至目前，全区21个街镇已全面推行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完成标准化建设各项任务，取得初步成效。

1.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

我局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时刻坚持以依法执政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创造良好的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定期组织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救灾减灾等方面的法治建设工作，听取局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抓“关键少数”。认真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开展法治专题学习，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系列会议精神，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2023年全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4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1次。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是抓全员覆盖。将宪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培训学习列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每期干部培训至少安排一次法治专题学习。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认真开展法律知识考试，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通过率100%，切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能力。深化“法律六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治进社区、安全文化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月等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内涵，增强责任意识，红线意识。

**（三）严格执法监管，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制定《滨海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流动红旗评比工作方案》，每季度通过“自评+复核”的方式对各级执法队伍从能力素质、主动履职、精准执法、规范执法等方面进行考评。2023年共开展4次流动红旗评比，正向激励各执法队伍积极创建典型标杆，提高执法工作效能。二是组织开展各类交流培训。讲师骨干交流培训。每月选派4名业务能力强的执法队员担任讲师开展专业授课，2023年已集训骨干讲师80余人次。开展执法人员“驻企”岗位实训。区应急局与辖区国有大型化工企业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危险化学品执法人员驻企岗位实训，每期两周，已开展6期，培训60人。提升了执法队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三是开展交叉执法。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在全区应急管理执法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执法交流工作，采取纵向加压、横向比武等方式，推进执法经验、人员技能等执法要素的区域流动，从而拓展视野，积累经验，锻炼队伍，激发活力，实现检查覆盖率、隐患整改率、案件查处率三提升。

**（四）广泛开展宣传，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一是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将普法工作与日常监管执法相结合，与事故调查处理相结合，加强与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提高企业遵法守法意识，实现执法与普法并重，整改与提升并行。同时通过各类日常会议，对各区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强化应急部门普法工作责任。二是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通过举办网络大讲堂、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讲，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三是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普法。通过组织本单位领导干部参加网上学法用法、组织法律知识考试、开展执法人员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干部法治意识。

三、存在不足和原因

　今年我局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进展顺利，但离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或修订，对基层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今年我局加大了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但基层安全监管能力相对不足，法治意识、为民服务意识和法治能力都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能力有待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中，在新起点上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街镇大队执法人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指导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执法人员执法业务水平；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推动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